**附件4**

广州市花都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方案表决书

|  |
| --- |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权人：（盖章） |
|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盖章） |
| 表决时间： 年 月 日 |
| 地点： |
| 参会人员：（概述参会人员结构，例：属地镇（街）政府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共X人） |
| 表决内容：经 年 月 日召开的会议表决，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表决同意，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方案（详细内容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在入市方案所列条件下□出让/□出租本表决书所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1.入市方案名称： 2.入市方案编号：3.入市土地坐落：4.入市土地总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5．现状土地条件： ；地上建筑物或附着物： 。6.入市土地平面界址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7.入市土地权属证号： 。8.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 。9.入市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权属人协商情况 。10.入市土地规划条件和红线范围按照 的控制要求执行。其中：用地性质 ；建筑总面积约 平方米，用地总面积 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不低于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11.交易平台：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2.交易方式：挂牌□ / 招标□ / 拍卖□13.入市方式：出让□ / 出租□14.委托交易人： 。15.土地评估价格：人民币 万元，土地评估报告编号： 。16.宗地入市起始价为人民币 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元。17.起始价增加幅度为人民币 元。18.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19.入市年限： 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20.投资强度等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要求： 。21.招商要求： 。22.成交地价款（或租金）按以下方式支付: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款 万元。②.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支付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款。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前；第 期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 年 月 日前。23.交地时间： 。24.交地标准： 。25.转让、转租、抵押要求：竞得人按照约定支付全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有权将本入市方案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 项规定的条件：①.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得人不得将本入市方案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①. ；②. ；③. 。26.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要求：①.本入市方案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竞得人同意本入市方案项下出让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登记备案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入市方案项下出让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相关费用（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②.本入市方案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万元）。年营业额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创税率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27.宗地建设项目应在按上述交地标准交地后 个月内动工，动工后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具体开工、竣工时间在合同中约定。28.其他要求：（延期开工处理办法、提前收回与补偿、入市年限届满续期、入市年限届满未获同意或没有申请续期、入市用途等规划条件变更时处理办法等详见入市方案）。29.入市收益分配方案：集体经济组织以《广州市花都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为集体收益分配参考，制定入市收益分配方案。附件：1.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
| 表决情况： |
| 同意的签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同意的签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弃权的签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决结果：本次应参加表决 人，实际参加表决 人，其中同意 人，不同意 人，弃权 人，经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成员代表表决 （同意／不同意）入市方案。 |

备注：1.本集体经济组织共有 户 人，成员（代表） 人；

 2.本表一式四份，申请人、镇（街）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